1/4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皖0323民初2156号　周伟亮：本院受理原告徐艳玲与被告周晟睿、周伟亮、殷雅茹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根据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323民初2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晟睿、周伟亮、殷雅茹赔偿原告徐艳玲各项损失合计46220.28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徐艳玲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3712号　嘉兴煜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嘉易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煜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四川嘉易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20元，由原告四川嘉易嘉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206号　四川省寰泰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伍永秀诉被告黄连强、张云建、雷成凤、四川省寰泰坤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黄连强、张云建、雷成凤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各自向原告伍永秀支付经济补偿款人民币6000元，共计18000元；二、驳回原告伍永秀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80元，由原告伍永秀负担700元，被告黄连强、张云建、雷成凤各负担6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085号　邹毅：本院受理原告张代胜诉被告邹毅、上海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邹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代胜支付劳务款67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的计算方式：以尚欠劳务款67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2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若未按照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的，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张代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2元，由被告邹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82民初2256号　高进进(身份证号码：32062******1016，男，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海安市角斜镇顾陶村十三组32号)：**本院受理原告许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82民初2256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6458号　王秋实：本院受理原告龚勤诉被告王秋实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黔2625民初240号　姚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正勇诉被告姚艳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625民初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溪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2716号　四川龙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八十一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四川龙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四川龙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山东八十一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款项682644.15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 626元，减半收取计5 313元，由被告四川龙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498号

被告：肖成江，男，2001年6月18日出生，住贵州省关岭市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普利乡洒泵村四组131，公民身份号码：522528200106184017：本院受理原告施勇与被告肖成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由于被告肖成江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车辆修理费共计13555.8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1月7日09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2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苏0312民初3388号之一　李若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2民初33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李若男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代偿款22554.68元、欠缴保险费2590.30元，以及以25144.9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638元，公告费460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郑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戴启国：本院受理李庆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刘军、李梦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与被告刘军、李梦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1322民初2161号判决书：一、被告刘军、李梦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借款本金268474.49元并支付借款利息、罚息(利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为：按照被告刘军、李梦思与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对被告刘军单独所有的位于营山县朗池镇永安大道77号圣桦名城3幢1单元第25层5号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20)营山县不动产权第0016696号】在被告刘军、李梦思下欠原告前述第一项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简案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何公毅：本院受理原告王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袁卫国：本院受理姚龙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705民初3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鞍山市砚戈铭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卫子诉被告鞍山市砚戈铭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2)辽0304民初363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修春山：本院受理原告赵会竹诉你为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王方才：本院受理明光市金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诉谈世祥与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林亚情、主元荣、毕节碧海建筑材料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彭先明、程银贵诉被告林亚情、主元荣、毕节碧海建筑材料租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潘志文：本院受理原告王晗与被告潘志文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202民初2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人：周哲、马德泉

被告知人：刘新华

告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公安机关现查明：你于2022年5月31日12时许，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刘村，伙同李建党对赵碧华进行殴打。以上事实有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司法鉴定意见书、视听资料、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经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1)项之规定，拟给予你行政拘留10日并处五百元罚款的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孙村派出所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安徽林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祥盛木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1723民初1199号判决书，自公告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占磊：本院受理原告青岛九合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15民初5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华山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冯典元：本院受理陈建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93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茹岩荣：本院受理袁新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530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蔡雪霖：唐正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于2022年8月30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超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节假日顺延)，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周学平：本院受理西宁朝源建材经营部诉你、青海祥耐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4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姚忠益：本院受理马玉艳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2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江阴市万阳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青海澳顺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青0105民初190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2022)陕0102民初11312号　郭亚光：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钟楼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李俊坡、王俊敏：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平县支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0432民初15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李鑫、李志涛：本院受理申素芸诉李鑫、李志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朱家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陈继新：原告宫兴福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汤池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王子兵：本院受理谭洪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13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　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董微微：本院受理焦瑞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32民初1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王厚亮：本院受理杨兴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538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翟梦洁、冯勇：本院受理侯立永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495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7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汤全昌：本院受理利梅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1427民初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刘宇：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1427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王世豪：本院受理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2)粤1427民初8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汤远军：本院受理廖芯荣与你离婚一案(2022)粤1427民初8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2年7月5日刊登王志远诉赵周卫，巴里坤县瑞城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所在城市疫情严重，封城状态下无法正常开庭原订开庭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上午11:30应更正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11:30特此更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张彦明：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李维海，刘士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彦明：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李维海，刘士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彦明：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李维海，刘士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7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孙东风、孙洪亮：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赵丹、王亚燕：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晓旭、王芳：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陈立辉、长春市兴航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郁万田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539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哈密市新民六路玉粒抓饭店：本院受理伊州区余飞广告工作室(原名)伊州区八一路一格广告图文工作室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201民初541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朱磊：本院受理葛青与句容宝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你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阮氏柳依(NGUYEN THI LIEU Y)：我院受理原告刘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准予原告刘伟与被告阮氏柳依(NGUYEN THI LIEU Y)离婚。本案受理费200元，由原告刘伟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223民初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

潘涛：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池海农产品经营店诉被告潘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中科联社(北京)网络技术研究院：本院受理的原告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诉你方商业诋毁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皖0191民初8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中科联社(北京)网络技术研究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原告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二、被告中科联社(北京)网络技术研究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维权合理开支及经济损失共计353500元；三、被告中科联社(北京)网络技术研究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中国积金汇”微博显著位置刊登声明，为原告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消除影响，声明需连续刊登60日(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据原告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在相关报纸或媒体上发布本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承担)；四、驳回原告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被告中科联社(北京)网络技术研究院负担6600元，由原告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负担22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陈中厚、何平：本院受理原告黄钰彬与被告陈中厚，何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孙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朱绍巧：本院受理贵州毕节凇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朱绍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0502民初719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如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孝贵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2751号判决书，判决解除原、被告于2013年1月12日签订的《朗润国际社区车库认购意向书》，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定金2万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吕建清、何黎明、屠云生：本院受理原告何建国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原告何建国因在本院依法送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本案现已按照原告何建国撤诉处理。因你外出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322民初2603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本案按原告何建国撤回起诉处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马慧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王会君、林飞华、马慧飞、马慧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47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吉：本院受理原告肖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日10时30分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任熨立：本院受理原告陈伟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日15时30分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黄松：本院受理原告刘琼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005号　李四六：本院受理原告缪维良诉被告李四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2年11月7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7717号　沈兵：本院受理原告刘逢燕诉你及徐伟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保全裁定书、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8203号　重庆七炎科技有限公司、潘永齐：本院受理温州贤智安防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七炎科技有限公司，潘永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2年11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382民初3717号　王礼平：本院审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被告王礼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3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36号　赵学儒、池玉兰、德阳市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德阳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本院对原告信远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被告赵学儒、池玉兰、德阳市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德阳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636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917号　李幸宁、杭州君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君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问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胡学蒙诉被告李幸宁、杭州君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君贤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问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91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朱治培：本院受理原告许尚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23民初2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

姜立生：王池永与姜立生，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22)皖0422民初269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10日下午16时在寿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赵德明：本院受理原告黄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送达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熊旭、熊明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杨婷、杨国富：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一楼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胡义国：原告王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2)皖1182民初342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海红光：本院受理原告吴红颖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吉0881民初1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朱文娟、胡建东、徐秀连：本院受理原告曾巧燕与被告朱文娟，胡建东、徐秀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10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无锡市锡山区华夏中路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王星惠：本院受理李庆杰诉你定作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田子睿(性别：男，父亲：田勇波，母亲：袁燕)出生于2013年7月24日，编号M52036040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谢梦婕(母亲：邓明敏，父亲：谢富强)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K430271550，声明作废。

刘玥琳(性别：女，母亲：龙兴艳，父亲：刘义)出生于2010年9月23日，编号K43022736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龙威扬(性别：男，父亲：龙汉坤，母亲：杨春华)出生于2011年3月12日，编号K43059812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朱玥淳(性别：女，母亲：曾成成，父亲：朱立涛)出生于2016年09月09日，编号Q43013609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梁龙宇熙(性别：男，母亲：龙承蓉，父亲：梁有龙)出生于2020年02月08日，编号T43060462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肖明喆(性别：男，母亲：杨静，父亲：肖扬)出生于2012年03月13日，编号L430798148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张芷嘉(性别：女，母亲：孙文专，父亲：张维)出生于2015年04月14日，编号P43034627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袁体彦(性别：男，母亲：邹红梅，父亲：袁添辉)出生于2016年10月28日，编号Q43024655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黄馨(性别：女，母亲：田丽，父亲：黄志勇)出生于2015年4月10日，编号O430636591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李奕坤(性别：男，父亲：李波，母亲：刘巧云)出生于2005年8月7日，编号F610135620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王鑫伟遗失黎侯古城一期93-11房屋购房收据，号码：0007384，0007440，金额共：172842元，声明作废。

李超不慎遗失护士资格证，证书编码：[illegible]01933008072，声明作废。

父亲尕洛与母亲折萨义毛遗失女儿求桑卓玛出生医学证明，编号：U510367755，声明作废。

本人谢源源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illegible]52323198402052210，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苏一晨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illegible]30523200212010014，声明作废。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彭芊睿(性别：男，父亲：彭春熹，母亲：彭莹)出生于2014年2月21日，编号O43018277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北京嘉元创兴铝塑门窗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5601947147，声明作废。

北京中视声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5036340Q，声明作废。

北京法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号：[illegible]101062943568)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圣海棠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HC8R5J，声明作废。

北京嘉利九龙商城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4095437U)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友鑫情美容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TBAU5E，声明作废。

北京庆客福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114062385126，声明作废。

北京聚缘和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7FG76Q0Q，声明作废。

北京丽雅轩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96037204B，声明作废。

北京掌易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52436508，声明作废。

北京天梯永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B001A)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南方京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703036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税务登记证正本、副本(税号110105097717568)，公章、法人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北京名人视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203678E，声明作废。

北京威远达工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不慎遗失(临时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账号：0200291439200162273，核准号：L1000001676102，编号：1000-00064057。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大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111010573348863X5声明作废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307620204E)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兴义市宏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6E8J3PX3)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莆田市林广华蔬菜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法人章一枚：林志斌，现声明作废。

藤县牛歌戏纯平演艺队遗失公章一枚，编号：[illegible]504220026788，声明作废。

广西南发矿业有限公司游正平遗失私章一枚，私章编号为：4512020000029，声明作废。

福建远图贸易有限公司遗失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9月13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501250014109，声明作废。

益阳市益鑫诚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MA4PT2NN58)遗失公章一枚，编码[illegible]309033008998，声明作废。

福建一诺投资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福州轻装大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码：35010210053145，声明作废

中共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中寨镇大坪村支部委员会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illegible]222280007580，声明作废。

临武县百佳生活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2431025MABY2EKD0X)遗失临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09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黑山县鑫扬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章一枚，编号210726001010445，声明作废。

广州安昕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RMF9XR)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塔山村民委员会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南京旷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illegible]20100200898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南京信康国际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工商注册号：[illegible]201001006396)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聚缘和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7FG76Q0Q)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爱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5B00R)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中视声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5036340Q)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联美文森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102618514C)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京润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2850975，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北京鸿远飘香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BFWJ7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圣和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DW072B)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illegible]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慧冕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TFKQA7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文极武泰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WCFQ3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8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晟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P9NG6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减少至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赣江源餐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2586574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玉琴、北京造型艺术品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王晓红，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益聚隆商贸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MA0208D38H，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秦少军，2022年9月19日。

公告：本企业北京法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钟伟、叶磊刚、兰金宝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钟伟、叶磊刚、兰金宝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联系人：钟伟，电话：13661389735。

公告

翁宇的法定继承人：

资阳晨风工业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四川旭兴律师事务所将应付给你们的属于死者翁宇(公民身份号码：511026196907200011)生前所有的统筹前公积金人民币13847.19元已提存于本处，请在看到本公告后及时与四川省资阳市雁城公证处联系领取提存款的相关事宜。(地址：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领地坐标16号楼-1[illegible]4号，电话：18315121303，联系人：吴万君)

四川省资阳市雁城公证处

2022年9月16日